

附件 1: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证明材料 (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华阴市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渭河流域华阴段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柳叶河、白龙涧支流段)第1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渭河流域华阴段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柳叶河、白龙涧支流段)第1包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企业); 承接企业为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00 人, 营业收入为 21056.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392.95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企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22日



备注: 证明材料详见“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3、财务状况”